

四川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工作简报

2023 年第 5 期（总第 50 期）

四川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9 日

省普查办组织召开评估与区划专题视频培训会

5 月 25 日，省普查办组织召开全省评估与区划专题视频培训会，对四川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综合报告（2.0 版）（以下简称综合报告）、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核心成果图件反馈意见，以及各市（州）、县（市、区）主导灾种修改情况作了详细解答和说明。

会议强调，市、县两级普查办要认真核查综合报告，督促相关行业部门补充缺失数据。要进一步加强普查新闻宣传，突出特色亮点。要把综合报告中的意见建议同本地区防灾减灾工作相结合，持续推动普查成果落地应用。

省普查办有关负责同志，各市（州）、县（市、区）普查

办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省普查办组织各市（州）普查办业务人员进行集中跟班学习

为全力做好市、县两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核心成果修订与确认工作，近期，省普查办组织各市（州）普查办业务人员到省普查办工作专班进行集中跟班学习，以岗代训，提升业务能力。

本次跟班学习共分为4期，时间从5月10日持续到6月2日，旨在帮助各市（州）普查办业务人员全面掌握评估与区划核心图件成果制作流程、解读方式、数据来源等相关业务，为即将开展的市、县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核心成果确认工作打下坚实基础。同时本次跟班学习也提供一个良好平台，让各市（州）普查办业务人员进一步熟悉了解全省普查工作流程、工作方法、技术路径，确保全省普查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南充市营山县召开评估与区划核心图件成果审核确认会议

5月19日，南充市营山县召开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核心图件成果审核确认会。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宇震出

席会议并作工作要求。

会议指出，各乡镇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核心图件成果对全县防灾减灾工作的重要意义，要切实按照省市有关要求，客观实际的开展评估与区划成果确认工作，确保审核结果的规范性、科学性、严肃性。

会议强调，各乡镇各部门要持续抓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常态化更新，密切配合上级普查办对营山县普查工作的督查指导，对于上级提出的普查问题照单全收、实地核验、积极整改，确保营山县普查成果得到实效，反哺社会，造福百姓。

泸州市积极推动普查成果落地应用 着力打造智慧应急体系

泸州市积极推动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运用，通过技术手段实现普查系统与智慧应急系统的数据共享，实现普查数据常态化更新，并将风险普查评估与区划成果融入到智慧应急体系中。当前，泸州市应急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建立了监督管理应用、监测预警应用、应急指挥应用、辅助决策应用、政务管理应用等应用模块，在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实时监测全市企业重大安全生产风险、及时动态发布预警信息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一、应用普查数据 建立全市应急末端反馈体系

泸州市应用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成果，梳理了全市自然灾害的危险性和风险区域，构建市、县、乡镇到基层的全市应急信息末端反馈发布网，形成统一的应急信息发布、应急指令接收、应急消息反馈主要通道，确保各项灾害预警指令及时传递到位。同时充分整合手机信号通信网的广泛分布优势，实现重大灾害情况下，准确实时的信息推送，为应急救援处置提供重要支撑。

二、以普查成果为基础 提档升级应急指挥平台

泸州市以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数据为基础，以应急管理综合信息平台为载体，完成数字化应急预案的升级迭代，建成防汛抗旱专题一张图、森林防火专题一张图和地震专题一张图，统筹各方应急力量，实现各类专题事件应对工作的精细化、可视化、科学化管理。将普查成果纳入应急指挥、避险转移等实战应用中，切实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和应急救援能力。

三、应用普查成果重要信息 为应急指挥救援提供数据支撑

泸州市围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以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作为应急响应“发令枪”，通过获取天、空、地的实时气象监测数据，为各类应急灾害事故提供重要信息支撑。同时，对接移动运营商基站数据信息，建立短信群发平台，及时将重要信息以短信方式发送到指定范围人员。

四、用普查成果摸清全市应急救援能力 聚焦重点领域

泸州市结合普查成果，深刻认识和掌握灾害事故的突发性、异常性和复杂性，准确把握各类灾害事故规律特点，着力提升指挥协调、救援处置、指挥调度等实战能力，有效应对地质灾害、水旱灾害、低温雨雪冰冻、森林火灾、危险化学品、矿山等重点行业（领域）灾害事故。实现针对重点防护对象的判识、评估、成果一张图分类分级显示，提供防护策略建议、专项评估报告动态更新等内容，为应急救援处置、会商研判等提供支撑。

报送：国务院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普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省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副主任。

分送：省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州）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四川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5月29日印发
